

证券代码：838271 证券简称：镁锦优视 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
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一条：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调查、经济信息咨询、营销策划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法规、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，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服装、鞋帽、日用品、针纺织品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首饰、工艺品、玩具、照相器材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、家用电器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日化产品、钟表眼镜的销售；从事黄金制品、白银制品、铂制品、贵金属（不含权益类交易）的销售；酒类的批发；经营网上贸易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预包装食品的销售。	第十一条：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调查、经济信息咨询、营销策划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法规、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，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服装、鞋帽、日用品、针纺织品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首饰、工艺品、玩具、照相器材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、家用电器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日化产品、钟表眼镜的销售；从事黄金制品、白银制品、铂制品、贵金属（不含权益类交易）的销售；酒类的批发；经营网上贸易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预包装食品的销售。销售医疗器械（一类、二类）。
第四十条第十七款：	第四十条第十七款：

(十七)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；	(十七)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% 的贷款事项；
第四十一条第一款： (一)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的担保；	第四十一条第一款： (一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的担保；
第四十一条第三款： (三)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	第四十一条第三款： (三)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第四十一条第四款： (四)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	第四十一条第四款： (四)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第九十六条第十一款： (十一) 对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30% 的投资项目、资产重组项目行使决策权；	第九十六条第十一款： (十一) 对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10% 未超过 30% 的投资项目、资产重组项目行使决策权；
第一百一十二条：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2 名，财务总监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对董事会负责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：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总监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二款、第十三款： (十二)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二款、第十三款： (十二) 对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10% 的投资项目、资产重组项目行使决策权；(十三)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章程的修订，是公司经营发展之所需，也是公司明确决策权限、提高决策效率、规范公司治理的重要举措，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